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407 臺中市惠中路一段88號10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羿君

電話：(04) 2328-8028

傳真：(04) 2325-1633

電子信箱：love@weshare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向字第 1140009 號函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敬請惠允於 鈞部「圓夢助學網－民間團體獎助學金」中協助公告本會「文向獎學金」獎助大學生之相關辦法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八十七年成立以來，為縮短彰化縣永靖鄉之城鄉教育差距，特設「文向獎學金」，每年提供當地學生獎助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生積極向學，多元發展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會 114 年度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」、「文向獎學金－大學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」及「文向獎學金－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」辦法各乙份。
- 三、各學金辦法及申請表詳 QR code 網站連結，或詳「文向教育基金會 FB 粉絲專頁」公告：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1140077891 收文日期：114/07/22

114 學年度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宗旨

紀念朱文向先生熱愛家鄉、關心教育之德風，鼓勵永靖鄉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；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對象

設籍永靖鄉，於 114 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新生。

種類

- (一) 一般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獎學金 2,000 元
- (二) 自強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獎學金 10,000 元

申請方式

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，備妥申請表與附件資料並裝於信封袋中，寄送或親送至【文向教育基金會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頒發方式

獲獎名單將在 114 年 8 月 27 日公告於本會官方臉書，不另通知。
獲獎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-11:00 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領取。

- 會址：彰化縣永靖鄉獨煞村一村巷96號
- 注意：資格符合者請依時前來印領，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資格不符者，將另以電話通知。
- 家長代領請攜帶戶口名簿、印章。

- 本要點所稱大學係指一般大學部、四技部等，不包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大學學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已領過獎學金之重考生，請勿再申請。
- 頒發日期如遇颱風天則順延一週，以縣府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114 年 6 月 14 日版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聯絡窗口 文向教育基金會 陳毓婷 小姐

TEL 0919-710195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一：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於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：

(一) 一般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兩千元整。

(二) 自強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
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 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五專、二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由本會函請彰化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向鄉公所申請)

4. 當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

5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 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親送或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。

五、核撥程序

- (一)申請案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名單。
- 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;逾時未領,視同放棄。

六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- 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